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实施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未涉及项目主体及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

二、关于调整“年产70000吨E-CH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实施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的实施计划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有利于公司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质量，保持公司竞争力。本次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未涉及该项目主体及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改变超募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荣幸华 肖军 李力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